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公羊義疏

(四)

陳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羊義疏

(四)

陳立著

國學基本叢書

公羊義疏十六

桓十五年

盡十八年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注〕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共費。四方

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求例

時。此月者。桓行惡不能誅。反從求之。故獨月。〔疏〕

繁露王道云。刺家父求車。武氏毛伯求賻金。隱三年求賻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與此同。按周禮

土訓職。原其生以詔地求。易繫辭傳。定其交而後求。無交而求。則民弗與也。似王者有求之道。蓋諸侯當貢其國之所有。故楚貢不入。齊桓致賁。鄭輸管幣。壞垣納車。盟主猶然。何況王者。魯不輸貢。致周來求。蓋兩譏之矣。故周禮大宰職九貢。三曰器貢。注內府受良器以待邦國之用。疏良器。謂車乘及禮器之善者。則器貢中有車矣。○注王者至尊榮。○周禮九畿注。先鄭云。天子一圻。列國一同。引詩。邦畿千里。是王者圻內千里也。鹽鐵論園池云。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澹其欲。明天子圻內亦然。知足以共費也。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者。國語周語云。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

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春秋之時，諸侯皆不祭，不祀，不享，不貢，不王。天子不能修意，修言，修文，修名，修德，修刑，又不能刑之，罰之，讓之，告之，而致令臣子下求，所以罪桓公，並罪天王也。左傳僖七年云：「諸侯官受方物，朱氏彬經傳考證云：『當是齊侯使官司受諸侯所貢之方物，以獻于天子。不當重諸侯二字。』」即四方各以其職來貢也。蓋齊侯行霸，令諸侯行之與。○注當以至盜竊。○說苑貴德云：「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按：毛伯上宜脫求車二字。驪鐵論本議云：「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申鑒政體云：『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是王者無私求也。通義云：『諸侯當以時貢於天子，所出所重物而獻之。桓公不率臣職，而傳釋經意，主譏天子者，魯不貢，其罪易見。世俗之儒，皆能言之，下雖不貢，上不可求。此春秋以文王之法待王者，其意微而難知也。』○注求例至獨月。○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文九年秋，毛伯來求金，是求例時也。此獨月，故解之。

三月乙未，天王崩。〔注〕桓王也。〔疏〕

三月書乙未，據歷爲二月之十一日，四月之十二日也。○注桓王也。○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桓王平王孫也。」二

十三年，桓王崩，子莊王佗立。通義云：「是後周歷莊僖二王，經未記崩者，蓋平桓之際，猶有征伐告命，至于莊王，王風遂終，陵夷始極，則雖告終，嗣德虛文，有不備者矣。」故莊十一年，王姬歸于齊，其明年莊王卽崩。春秋特削其文，而自是二十餘年，王事遂絕於簡策，雖以子頤之變，有所不書，使後之考者，知王迹之熄甚也。及齊霸功成，匡翼天子，惠王之喪，翕然復尊，然後知撥亂序續實，不得已焉耳。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注〕當時而日者背殯伐鄭危之〔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無己巳歷爲三月之十六日五月之十七日也己巳爲

葬僖公之日何注不以爲月誤然所謂背殯用兵者卽指上年十二月宋人以齊人伐鄭之事按歷爲三月之十五日五月之十六日○注當時至危之○隱三年傳當時而日爲危不得葬此齊侯卒於去年十二月至四月當五月之時以十二月有背殯伐鄭事故危之也按如包氏所推齊侯卒在十一月此己巳在三月亦爲當時而日也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何以名〔注〕据衛侯出奔楚不名不連爵問之者并問上已名今復名故使文相顧〔疏〕

注据衛至不名○見僖二十八年夏○注不連至相顧○下十六年傳云衛侯朔何以名又哀八年傳曹伯陽何以名皆連爵問之也突於十一年得國書名此失國復書名故但問何以名使文相顧

奪正也〔注〕明

祭仲得出之故復於此名著其奪正不以失衆錄也月者大國奔例月重乖離之禍小國例時也

〔疏〕

注明祭至錄也○名鄂本宋本閩本監本同毛本名誤明明祭仲得出之者上十一年傳挈平祭仲也見祭仲之權能使之歸使之出也鄭世家及左傳並有祭仲專政厲公使雍糾殺之不克出奔事是爲祭仲所出也通義云絕之與衛

侯朔同義是也不以失衆錄者舊疏云決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朔出奔齊之屬書其名爲失衆錄之故也○注月者至例時○下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及此書五月之屬是也小國書時昭三年冬北燕伯欵出奔齊之屬是也大國出奔重乖

離之禍小國則從其略也。鄭與北燕同伯爵。而鄭從大國例者。蓋春秋時以國之強弱廣狹分大小。不必以爵論也。而通義云。凡諸侯出奔。有罪者月。無罪者時。然則衛侯行出奔書日。又將何說乎。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疏〕

說文日部。召。出氣詞也。从日。象氣出形。春秋傳有鄭太子召。則左氏經當作召。論語微子篇。仲忽。古今人表作召。揚雄甘泉賦。翕赫召霍。河東賦。靈召如神。師古曰。召。讀與忽同。按。

召。卽笏。臣所執以見君者。說文無笏字也。

士喪禮注。今文笏作忽。知召忽古今字。

其稱世子何〔注〕据上出奔不稱世子〔疏〕

注据上至世子○上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是也。

復正也〔注〕欲言鄭忽。

則嫌其出奔還入與當國同文。反更成上鄭忽爲當國。故使稱世子。明復正。以效祭仲之權。亦所

以解上非當國也〔疏〕

穀梁傳於此云。反正也。於突出奔傳云。譏奪正也。皆與公羊合。按。鄭莊娶鄧女爲夫人。生忽。上六年左傳。齊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是忽爲莊公太子。救齊之時。名位已定矣。○注

欲言至復正。○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傳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忽如不稱世子。書鄭忽。嫌與齊小白同文。並十一年鄭忽出奔。衛亦爲當國辭。非以喪降稱矣。通義云。欲言鄭伯則出奔時尙未成君。順上言鄭忽。則既非在喪。反嫌當國。故繫世子。以見其正也。○注以效至國也。○上十一年傳。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又云。少遽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此忽復正是祭仲之權效也。廣韻效部。效。驗也。漢書藝文志。儒者以試之效。謂以試之驗也。此以言驗祭仲之權也。曷爲或言

歸〔疏〕

傳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是也。

或言復歸〔疏〕

此經是也。

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

有惡〔疏〕

成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襄二十三年晉欒黶復入于晉是也。

入者出入惡〔疏〕

下文許叔入于許鄭伯突入于櫟皆是也。

歸者出入無

惡〔注〕皆於還入乃別之者。入國犯命禍重也。忽未成君出奔不應絕。出惡者不如死之榮也。

入無惡者。出不應絕。則還入不應盜國〔疏〕

僖三十年傳云。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注從出

入無惡言歸。以見元咺有出入罪。衛侯得殺之。所以專臣事君之義。是衛侯書歸爲出入無惡也。○注皆於至重也。○通義云。已下並道通例。入者內弗受也。故言惡歸者。與使其有國家也。故言無惡。諸侯不能保有社稷而出奔。皆當絕。絕者王命所絕也。復入國犯命。其禍尤重。故於此分別之。○注忽未至盜國。○通義云。忽正而又言出惡者。微弱不能自存。亦有責也。毛詩序云。薄兮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忽雖未成君。可從未滅不絕。然亦挈乎祭仲。生而惡不如死而榮。出既不在絕科。故入國不與盜文也。國同

許叔入于許〔注〕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當誅也。不書出時者。略小國。

〔疏〕

注稱叔至例也。○舊疏云。正以莊十六年同盟于陶。經書許男故也。莊十年傳。字不若爵。此與上十一年蔡叔稱字同。蔡叔春秋所貶。此春秋前天王所貶。皆爲絕奪其爵也。○注入者至誅也。○包氏慎言云。諸侯出奔已絕于宗廟社稷。

出而復入。以盜國論。所傳聞世。出奔者不誅。而盜國則誅。與北燕伯欵異。穀梁傳曰。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注。泰曰。叔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曰歸。同之惡入。彼傳例以惡曰入。與公羊同。惟無出惡之義。故以爲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

叔也。公羊則以許叔爲出奔復入者。○注不書至小國。○舊疏云。正上文忽與突出入並書故。

公會齊侯于郕〔疏〕

左氏作艾。穀梁作蒿。春秋異文箋云：謹案篆文艾字與莢字相類。穀梁因譌爲蒿。公羊又轉爲鄒。皆文字殘蝕而譌也。校勘記云：按艾蒿同物也。蒿鄒同音也。方輿紀要：艾山在青州府蒙陰縣西。

北百二十里。與沂水縣接界。一統志。艾山。

在徐州府邳縣東一百里接徐州府界

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疏〕

大事表云牟國自後不見於經蓋入於齊也通典登州治蓬萊縣爲春秋牟子國亦曰東牟郡今爲登州府治蓬萊縣水經注汶水篇汶出牟縣故城西南卑下牟縣故

城在東北古牟國也春秋時牟人朝魯應劭曰魯附庸也俗謂是水爲牟汶矣地理志泰山郡牟下云故國應劭曰附庸也師古曰桓十五年牟人來朝卽此也無魯附庸之說方輿紀要牟在泰安州萊蕪縣東二十里又云葛城在歸德府甯陵縣北十五里古葛伯國按漢書地理志陳留郡甯陵應劭曰故葛

伯國杜云在梁國甯陵縣東北蓋於晉屬梁國也

皆何以稱人〔注〕据言朝也〔疏〕

注据言朝也○舊疏云正以隱十一年傳云諸侯來曰朝則非微者可知

夷狄之也。〔注〕桓公行

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疏〕

注桓公至狄之○繁露王道云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與何氏說異按襄元年

簡王崩於是邾婁來朝。整剽交聘。不夷狄之也。稱人爲夷狄之者。禮記曲禮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鄭注。謂戎狄子男。君也。春秋王魯。故貶邾婁。牟葛以張義。三人爲衆。國語周語文。數成於三也。故禮記月令。淫雨蚤降。注。雨三日以上爲霖。今月令。

曰梁雨是也。說文目部：衆多也。多足實也。范氏說穀梁亦取公羊注爲說。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者何鄭之邑〔疏〕

杜云：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大事表云：今爲許州府禹州。後入楚。水經注：潁水篇：潁水自塢東逕陽翟故城北。夏禹始封於此。爲夏國故城。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營

洛邑。徐廣曰：河南陽城陽翟則夏地也。春秋時鄭伯突入于櫟是也。櫟，鄭之大都。宋衷曰：今陽翟也。周末韓景侯自新鄭徙居之王隱曰：陽翟本櫟也。故潁川郡治也。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水經注引服虔云：櫟，鄭大都也。一統志：陽翟故城今許

州府禹州治。禹州今屬開封府。

曷爲不言入于鄭〔注〕据齊陽生立陳乞家言入于齊〔疏〕

注据齊至于齊○見哀六年彼傳云：景公

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諸大夫皆之陳乞家。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霤。開之。則公子陽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遶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是立陳乞家經書入于齊也。

末

言爾〔注〕末者淺也。解不言入國意〔疏〕

注末淺也○說文木部：木上曰末。凡物在首者曰淺。故易象下傳：志末也。疏末猶淺也。本此禮記檀弓云：末之卜也。注末之猶微哉。

昭十四年左傳：爲不末滅。杜云：末，薄也。微薄俱與淺義近。朱氏彬經傳考證云：末，微也。末言者猶言不足言耳。鹽鐵論非鞅篇引春秋曰：末言介介。爾之誤。古爾作尔與介混也。通義云：末無也。後突自櫟入鄭時仲已死。故無用言爾。

曷爲末

言爾〔注〕据俱篡也〔疏〕

注据俱篡也○謂陽生與突也。

祭仲亡矣〔注〕亡，死亡也。祭仲亡則鄭國易得。故

明入邑則忽危矣。不須乃入國也。所以效君必死國必亡矣。〔疏〕

注亡死亡也。○周禮大宗伯職以喪禮哀死亡。禮記中庸篇事亡如事存。皆謂

死亡也。說文从入从匕。○注祭仲至國也。○鄭世家敘渠彌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又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子亶往會高渠彌相。祭仲稱疾不行。齊侯殺子亶。高渠彌歸與祭仲謀。召公子嬰於陳而立之。則是祭仲未亡。本左傳按左傳記祭仲專至爲厲公懼。昭公仲所立。渠彌焉敢弑之。明時祭仲已亡也。公羊以突入櫟。卽入鄭。無子亶子儀矣。亦無忽被弑事。○注所以至亡矣。○卽上十一年傳云。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也。彼時祭仲不從。則仲卽死。忽卽不能自存。甚至國亡也。效亦驗也。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注〕据上言出奔也。〔疏〕

注据上至奔也。○卽上十一年書鄭忽出奔衛也。通義云。忽實爲高渠彌所弑。

弟子不知疑其出奔。牽涉左氏公羊無此義也。

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疏〕

校勘記云。鄂本。閩本。監本。毛本。同。唐石經無矣字。非。十一年疏引此亦有

矣。祭仲亡則亡矣。〔注〕言忽微弱甚於鴻毛。僅若匹夫之出耳。故不復錄。皆所以終祭仲之

言。解不虛設危險之嫌。〔疏〕

注言忽至復錄。○通義云。仲之存亡爲忽重輕。故忽微弱甚不足錄也。言則亡矣者。亦就答忽實死亡非出奔意。按死亡曰亡。出奔亦曰亡。禮記大學云。亡人無以爲寶。是也。

不必忽亡卽與仲亡之亡同。故注言僅若匹夫之出也。○注皆所至之嫌。○十一年傳。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祭仲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今祭仲死而忽果出。傳明忽爲君微云云。皆所以終十一年傳文也。舊疏云。十一年傳文雖不出祭仲之口。但傳家爲祭仲而爲此辭。故得云祭仲之言也。公羊謂祭仲知權有危險之嫌。序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是也。反覆道此。亦所以解不虛設危險之嫌。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月者善諸侯征突善錄義兵

也不舉伐爲重者用兵重於會嫌月爲桓伐有危舉不爲義兵錄故復錄會〔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二傳作義

無齊侯侈義旨多聲故文異說文衣部引春秋傳公會齊侯于侈說文所謂春秋傳皆左氏傳也而有齊侯字侈亦與今體不同按侈卽義之變陳氏樹華亦云義乃侈之變體而宋公上當有齊侯也杜云義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有義亭大事表云在今江南鳳陽府宿州一統志義亭在鳳陽府宿州西按鄭在宋陳西鳳陽在宋陳東南不知何會此伐鄭也○注月者至錄會○正以隱七年秋公伐邾婁之屬書時而此書月故決之伐重會輕不舉伐爲重而先書會于侈嫌月爲危桓之伐故錄會然桓元年春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注桓公會皆月危之不嫌爲桓危會者明爲伐會故知書月爲伐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疏〕與僖十九年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同彼齊與盟此亦曹與會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疏〕書月與上年十一月伐鄭同爲錄義兵也故書致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注〕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致例時此月者善

其比與善行義故以致復加月也。〔疏〕注致者至伐鄭○正以桓之出皆不致爲奪臣子詞此書致故決之舊疏云桓是篡賊動作有危今能疾篡故致之○注致例時○上二年冬公至

自唐之屬是也。桓盟不致。彼致者。明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安。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書致之變例也。○注此月至月也。○毛本義字空缺。致例時此月。故決之。

冬城向〔疏〕

沈氏欽韓云。按此冬城向實是十月。唐歷志。大衍日度。議曰。以歲差推之。周初霜降。日在心五度。角亢晨見。立冬。火見。營室中。後七日。水星昏正。可以與板榦。故祖沖之以爲定之方中。值營室八度。是歲九月六日霜降。二

十一日立冬。十月之時。水星昏正。故傳以爲得時。則當周之十二月。在衛侯朔出奔齊下。按殷歷亦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冬。城例時故書月上。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侯朔何以名〔注〕据衛侯出奔楚不名〔疏〕

注据衛至不名。絕。〔疏〕繁露順命云。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

衛侯朔是也。禮記曲禮云。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鄭注。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書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于鄭。衛侯朔入于衛。是也。彼君子卽謂孔子書經也。

曷爲絕之。〔注〕

据俱奔也。〔疏〕

注据俱奔也。○据衛侯出奔楚亦奔也。

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

〔注〕朔。十二月朔政事也。月所以朝廟告朔是也。〔疏〕

注朔十至是也。○周禮太史職。頒國朔于邦國。注。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而受行。

之。鄭司農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禮記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諸侯每月以天子所頒朔於太廟。用羊以告。謂之告朔。論語季氏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玉藻所云是也。亦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

視朔是也。告朔亦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天子行諸明堂。諸侯行之太廟。謂之朝廟。文六年猶朝于廟是也。太史注云。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文六年左傳云。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天子使守衛朔。謂使守每月所頒之政令。太史職所謂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者。非謂僅守告朔朝廟之禮也。而不能使衛小衆。〔注〕時天子使發小衆。不能使行。〔疏〕

注時天至使行。○通義云。天子小有徵發於衛。而朔不用命。其事未聞。左傳以爲衛宣公之世子急。本爲朔所搆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不平。共逐朔而立黔牟。豈洩職之徒訴朔于周。而以不能使衆之罪逐之與。公羊師說云。王立公子留。廣森以爲黔皐若。琴牟急言之曰留。按穀梁傳云。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繁露王道云。觀乎衛侯朔。知不卽召之罪。似天子召衛侯發衆不往也。越在岱陰齊。〔注〕越猶走也。岱岱宗。泰

山也。山北曰陰。先言岱陰。後言齊者。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以爲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

加。故當與百姓共之。傳著朔在岱陰者。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疏〕注越猶走

也。○楚辭逢紛云。精越裂而衰邁。王注。越去也。廣雅釋詁。越遠也。襄十四年左傳。而越在他竟。注。越遠也。說文走部。越度也。越从走。故有走義。引申之。爲去爲遠也。經義述聞云。越之言播越也。昭二十六年左傳云。茲不穀震蕩播越。竄在荆蠻是也。昭二十年越在草莽。定四年越在草莽。公羊。越在岱陰齊。皆謂播越也。晉語。延及寡君之紹續見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亦與越在草莽同義。○注岱岱至山也。○漢書地理志。岱山在泰山郡博縣西北。國策齊策。蘇秦說齊王曰。南曰泰山。史記貨殖傳。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書堯典。至于岱宗。僞孔傳。泰山爲四岳所宗。周禮職方氏職。兗州其山鎮曰岱山。爾雅釋地。河東岱。書疏引李巡云。東岳泰山也。史記五帝紀。黃帝東至于海。及岱宗。漢書五行志。泰山岱宗。五岳之長。王者易姓告伐處也。○注山北曰陰。○說文阜

部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呂覽古樂云：乃之阮隃之陰。又國策齊策：及之畢黍梁父之陰。高注並云：山北曰陰。○注先言至共之。○漢書吳王濞傳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禮記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注：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故周禮山虞職云：令萬民時斫材有期日。澤虞職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其圻內亦不得頒賜。王制云：天子之縣內，名山大澤不以盼。是也。鹽鐵論錯幣云：故王者外不障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又禁耕云：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垣牆爲藏閉。天子以海內爲匣匱。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皆謂與百姓共之義也。傳不曰齊岱陰，而言岱陰齊，謂岱陰之齊耳。○注傳著至誅之。○舊疏云：其五國者，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是傳著岱陰有衛朔恃負險阻意。故責天子不及時早誅也。屬負茲，舍不卽罪爾。〔注〕屬，託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

夫稱犬馬，士稱負薪，舍止也。託疾止不就罪。〔疏〕

注屬託也。○荀子榮辱篇：我欲屬之狂惑疾病耶。楊注：屬，託也。又禮論云：屬諸侯。注：屬，謂付託之。○注天子至負薪。○舊

疏云：皆漢禮之名。此與漢禮無涉。舊說非。御覽引白虎通云：天子疾稱不豫，諸侯稱負子，大夫稱負薪，士稱犬馬。按：不豫者，白虎通云：不豫者，不復豫政也。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史記作不豫。釋文引馬本作不豫。論衡死僞篇：續漢禮儀志皆同。說文作不愈。又顧命云：王不懌。漢書律厯志作不豫。蓋今文尙書也。懌，豫一聲之轉。愈，豫同部假借。舊疏云：豫，詰爲樂。亦通。諸侯稱負茲者，白虎通諸侯云：負子者，諸侯子民，今不復子之也。書金縢云：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注引鄭注云：不讀曰負。九經古義：鄭注尙書，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史記作負子。棟案：白虎通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不復子之也。公羊曰：屬負茲，則負茲卽不茲也。負與不音相近。故負亦讀曰陪。禹貢陪尾。史記作負尾。子又與茲同。諸說不一。鄭說爲長。益稷曰：予不子。故鄭讀從之。按爾雅釋器：孽謂之茲。郭引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孽席也。史記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注：徐廣曰：茲者，藉草之名。諸侯病曰負茲。索隱：茲，公明草。案問五藏生成篇：色見青如草，茲者死。亦以茲爲藉席之名。其以龍鬚草爲席者，謂之龍茲。荀子正論注云：龍茲，卽今之龍鬚草。其

以草薦馬者謂之馬茲。周禮國師注。孽馬茲也。蓋人有疾則著席如負之然。故公羊問答云。蓋取此草以織席。當指臥病不起。展轉牀第。惟與席相枕藉而已。雅訓較爲親切。子與茲雖通而義不同。不必取白虎通之說。若徐疏云。負事繁多。又以皆漢禮之名。則俱失之左矣。通義云。荀子有龍茲。楊倞注以爲卽今之龍鬚席。茲編草爲之。字从艸。而本疏云。負事繁多。故致疾。近強說也。禮記隱義作不茲。白虎通作負子。子與茲不與負。皆聲之轉。魯世家述金縢曰。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武王見責於天而有疾也。皆神謙從諸侯辭也。犬馬者。白虎通云。負薪。犬馬皆謙稱也。舊疏云。代人勞苦。行役遠方。故致疾。負薪者。禮記曲禮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憂或爲疾。疏言已有擔樵之餘勞。不堪射也。然士祿可代耕。且下文問庶人子云。能負薪未能負薪。而今云士負薪者。亦謙辭也。孟子公孫丑篇。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趙注亦引曲禮爲證。知士曰負薪也。○注舍止也。○昭九年。舍藥物可也。杜預引服注云。舍止也。禮記月令。耕者少舍。注舍止也。荀子成相云。各以宜舍。巧拙注舍止也。○注託疾至就罪。○繁露王道云。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釋文。諸侯有疾稱負茲。言朔託有疾。謂託疾止不就罪也。通義云。舍釋也。古訓通爲救。故漢書朱博傳曰。春秋之義。茲以事君。常刑不舍。按如孔說亦通。意謂衛朔託疾。天子卽止而不罪。與上注責天子當及時誅之義相足。見天子之始終不能召衛侯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疏〕

包氏慎言云。春正月經有丙辰。厥正月有丙子。無丙辰。二月經書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

于趙月之六日。二月有丙午。則正月不得有丙辰矣。按丙午爲二月之四日。黃杜云。齊地方輿紀要。黃城在東昌府冠縣南。括地志。冠氏南有黃城。亦以黃溝爲名。或是登州府黃縣。東南有故黃城。是其處。左傳云。平齊紀則似在登州者爲是。

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趙〔注〕

本失爵。在名例中。朝桓公稱人。今此不名者。蓋以

爲儀父最先與隱公盟。明元功之臣有誅而無絕。〔疏〕

僖十六年疏引春秋說。以此丙午爲二月晦。下五月丙午爲五月之朔。經義述聞云。何氏本此發注。於僖

十六年傳曰。事當日者。平居無他。卓犖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趙盟奚戰是也。蓋以趙之盟在晦。而不言晦。奚之戰在朔。而不言朔。按此說非也。杜預春秋長歷。桓十七年二月甲戌朔。是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五月壬寅朔。丙午是月五日也。上推至三年壬辰朔。正合。若謂十七年二月丙午是晦。五月丙午是朔。則上推三年七月朔當爲丙申。不得爲壬辰矣。經何云。七月壬辰朔乎。春秋緯之說。顯與經文不合。更以公羊之例求之。僖十六年傳論春秋不書晦。雖有事不書。是朔日有事則書。今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可謂有事矣。如丙午是朔日。則例當書朔。今不書。則其非朔可知。又僖十六年經之是月。傳以爲晦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矣。此經之二月。事在彼前。如丙午是晦日。而不言晦。則春秋不書晦之例。當先於此發之。何以傳無一語。直至僖十六年之是月。始云晦日不書晦乎。然則此經之二月。傳不以爲晦也。春秋緯之說。亦非傳意。邵公乃深信而不疑何耶。公及左氏及作會。隱元年左疏云。史書魯事。以公爲主。言公及及者。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公會。鄭儀父盟于趙。彼言會。此言及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故劉炫曰。策書之例。先會後盟者。上言會。下言盟。唯盟不會者。直言及。此爲不行會禮。故言及也。春秋異文箋云。會與及三傳各有義例。此經左氏作會。公穀作及。或由聲誤。趙者杜云。魯地。大事表云。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注本失至無絕。○本失爵在名例者。舊疏云。正以隱元年得褒乃書字故也。朝桓公稱人者。上十五年。邾人牟人。莒人來朝。傳曰。夷狄之注。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故夷狄之是也。儀父先與隱公盟。卽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是也。傳云。此其爲可褒奈何。漸進也。注。譬若隱公受命而王。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當進而封之。以率其後者。宿與滕薛猶先。故爲元功之臣也。有誅無絕者。舊疏云。有誅十五年。稱人是也。無絕。今還其字。無絕其功是也。通義云。復稱字者。尋昧之盟。終隱之志。明君子與人爲善。當始終之也。于昧不日。于趙日者。下與宋衛共伐之。惡桓公不信。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注〕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此戰蓋由

桓公曰同非吾子云爾。〔疏〕

唐石經閩本、監本、毛本、宋本同。石經宋本左傳亦無夏字。與彼序疏合。按此與左氏應無夏字。石經考文提要云。春秋左傳。桓公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監本五月

上有夏字。按正義云。桓十七年無夏。以此起例。足徵本無。今從唐石經。春秋集解。春秋集注。五月經書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歷推五月無丙午。六月之六日。四月之五日也。通義云。得與二月俱有丙午者。師說以爲上丙午二月晦。此丙午五月朔也。晦不言晦。朔不言朔。詞無所美。殺而不繁。按春秋書朔不書晦。公羊之例也。王氏言之詳矣。杜云。奚。魯地。大事表。在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沈氏欽韓云。水經只云。漸水西逕薛縣。故城北。地理志曰。夏車正奚仲之國。無奚邑之目。穀梁傳作耶。春秋異文箋曰。韻補以七之韻。頤宣二字入陽韻。以其有養音也。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古音同爲一部。七之韻字既得轉入陽韻。則齊韻之通唐亦其類也。穀梁奚作耶。亦方音之轉。按齊微部內字。古不與陽唐韻通。趙說非是。此或傳寫之譌。或一地二名。不必強爲附合也。○注夏者至公也。○繁露十指云。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蓋夏者陽。故爲天端。夫者妻之天。妻不繫於夫。故去夏爲戒也。彼又云。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不然。則四時皆可去時。何獨取諸夏以張義哉。○注此戰至云爾。○見莊元年傳。此何氏以意言之。故云蓋爲疑辭也。舊疏云。姜氏三年至魯。六年莊公生。桓公何云同非吾子。蓋夫人譖之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疏〕

六月無丁丑。厥爲七月之七日。五月之六日。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注〕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